【A】

【同意公开】

长 春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长市监议字〔2026〕6号　　签发人：王维学

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07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刘微微代表：

您在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行业灯光颜色和规格的建议》（第073号）收悉。根据您的意见，由长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联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办理，结合各部门法定职责，现答复如下：

一、职责分工情况

1.**标准制定方面**。汽车灯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由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申请，由总局统一组织立项、审核与发布，该项事权不在我市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

2.**市场监管部门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负责汽车灯光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严查不合格车灯产品生产、销售行为。

3.**公安交管部门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长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开展路面执法查处、车辆年检把关、违法处罚与教育，明确禁止擅自改装外部照明、夜间违规使用远光灯。

4.**交通运输部门职责：**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规范维修经营备案、维修质量与行为，明确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无合规手续的机动车业务。

二、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是强化生产环节监管。对照现行国家标准，常态化开展车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核查灯光颜色、亮度、功率等指标，督促生产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建立产品追溯体系，依法查处生产不合格产品行为。二是整治流通领域乱象。对汽配门店流通领域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无合格证明、不符合标准的车灯配件等行为，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制度。三是深化协同联动。面向经营主体开展普法宣传，同时健全与公安、交通部门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配合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二）长春市公安局

1.秩序管理方面。一是强化路面执法查处力度。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非法改装灯光行为是公安交管部门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在日常巡查和夜间专项治理行动中，重点加强对商圈、校园、火车站、餐饮场所周边以及主要街路的执法管控，对私自加装射灯、更换超标灯泡等非法改装行为，一经发现，依法责令当场拆除、恢复原状。2026年年初至今：开展违法整治统一行动，设置固定岗，教育非机动车违法改装灯光、处罚机动车改装灯光等违法行为。二是深化源头治理与企业联动。外卖车辆推进“警企联动、共建共治”机制。公安交管部门已邀请美团、饿了么、京东、顺丰等主要外卖快递企业代表召开专题座谈会，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源头管理方面。严把年检源头关口，筑牢车辆安全防线，常态化对机动车检测线开展巡查抽查，紧盯灯光检测项目检测流程、检测数据，坚决查处车灯改装违规问题，发现对车灯改款改装车辆过检的检车线，情节严重的坚决做停线整改处理，从源头杜绝违规改装灯光车辆上路通行。

3.宣传教育方面。针对快递、外卖从业人员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深入解读非法改装灯光的法律后果和安全隐患，引导从业人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鼓励快递、外卖企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车辆和灯具，从源头上减少非法改装的需求。

（三）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一是强化协同监管。建立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机制，参与汽车灯光专项整治，对维修市场中涉嫌违规改装、销售不合规配件的线索及时移交主管部门，形成监管合力。

二是深化行业规范。组织维修企业开展汽车灯光合规专题培训，明确维修操作红线；推动维修企业与合规灯光生产企业合作，推广符合国标的灯光产品及安装规范。

三是配合标准落地。协助做好汽车灯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维修行业的宣贯实施，将灯光规范纳入维修质量考核，推动全流程合规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市场监管部门紧盯车灯产品质量源头，阻断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公安交管部门将持续固化现有工作举措，细化执法、查验、宣传工作标准，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协同监管，持续深化机动车灯光乱象综合治理，全力减少因灯光不规范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交通运输部门将持续加强维修行业监管，严防违规改装通过维修环节流入市场；主动配合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汽车灯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参与汽车灯光标准研讨，为规范行业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贡献行业力量。

各部门将立足自身职责，持续加大监管整治力度，进一步深化联合执法、线索互通、联合宣传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多

措并举整治汽车灯光乱象，共同维护道路通行秩序，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6 日

联系人：王金文　联系电话：18104428666

送：市政府办公厅议案处